

2024 年度武汉市蔡甸区楚剧团部门决算公开

2025 年 11 月 10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蔡甸区楚剧团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武汉市蔡甸区楚剧团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武汉市蔡甸区楚剧团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4 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武汉市蔡甸区楚剧团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创作演出优秀剧目、管理和维护区属公共演出场所，为观众服务，包括舞台艺术作品创作、传统艺术整理加工与保护、艺术影像作品录制、艺术研究与评论、艺术普及推广、艺术创作表演人才培养以及相关艺术经营。

二、机构设置情况

从单位构成看，武汉市蔡甸区楚剧团部门决算由实行独立核算的武汉市蔡甸区楚剧团本级决算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蔡甸区楚剧团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2024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武汉市蔡甸区楚剧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	金额	项目	行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028.4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133.07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949.18
八、其他收入	8	134.85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47.1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7.7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33.07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49.3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1,296.41	本年支出合计	57	1,296.4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计	30	1,296.41	总计	60	1,296.41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024 年度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武汉市蔡甸区楚剧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296.41	1,161.56						134.85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949.18	814.33						134.85
20701	文化和旅游		849.18	714.33						134.85
207010	艺术表演团体		741.74	606.89						134.85
20701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107.44	107.44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00.00	100.00						
2079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00.00	1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7.12	147.1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0.00	140.00						
208050	事业单位离退休		54.09	54.09						
20805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7.27	57.27						
208050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8.64	28.64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12	7.12						
208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12	7.1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73	17.7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73	17.73						
210110	事业单位医疗		17.73	17.73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33.07	133.07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33.07	133.07						
212080	城市建设支出		133.07	133.0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9.30	49.3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9.30	49.30						
221020	住房公积金		44.83	44.83						
221020	提租补贴		4.47	4.4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2024 年度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武汉市蔡甸区楚剧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科目名称							
类	款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296.41	708.05	588.36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949.18	493.89	455.29				
20701	文化和旅游	849.18	493.89	355.29				
2070107	艺术表演团体	741.74	493.89	247.85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107.44		107.44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00.00		100.00				
20799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00.00		1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7.12	147.1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0.00	14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4.09	54.0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7.27	57.2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8.64	28.64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12	7.12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12	7.1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73	17.7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73	17.7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7.73	17.73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33.07		133.07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33.07		133.07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133.07		133.0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9.30	49.3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9.30	49.3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4.83	44.83					
2210202	提租补贴	4.47	4.4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武汉市蔡甸区楚剧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 次	决算数	项目	行 次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028.4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133.07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14.33	814.33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47.12	147.1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7.73	17.7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33.07		133.07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49.31	49.3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161.56	本年支出合计	59	1,161.56	1,028.49	133.07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161.56	总计	64	1,161.56	1,028.49	133.0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武汉市蔡甸区楚剧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1,028.49	708.05	320.44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14.33	493.89	320.44	
20701		文化和旅游	714.33	493.89	220.44	
2070107		艺术表演团体	606.89	493.89	113.00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107.44		107.44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00.00		100.00	
20799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00.00		1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7.12	147.1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0.00	14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4.09	54.0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7.27	57.2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8.64	28.64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12	7.12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12	7.1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73	17.7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73	17.7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7.73	17.7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9.30	49.3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9.30	49.3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4.83	44.83		
2210202		提租补贴	4.47	4.4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单位：武汉市蔡甸区楚剧团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05.3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0.80	310	资本性支出	0.75
3010	基本工资	116.66	3020	办公费	1.34	3100	办公设备购置	0.20
3010	津贴补贴	17.33	3020	印刷费		3100	专用设备购置	0.56
3010	奖金		3020	咨询费		3100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	伙食补助费		3020	手续费		3101	公务用车购置	
3010	绩效工资	239.81	3020	水费	0.57	3102	无形资产购置	
301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	57.27	3020	电费	3.88	310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0	职业年金缴费	28.64	3020	邮电费	1.37			
3011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7.73	3020	取暖费				
30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	物业管理费				
3011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0	3021	差旅费				
3011	住房公积金	44.83	3021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	医疗费		3021	维修（护）费	3.86			
301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2.00	3021	租赁费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1.12	3021	会议费				
3030	离休费		3021	培训费	0.16			
3030	退休费		3021	公务接待费				
3030	退职（役）费		3021	专用材料费				
3030	抚恤金	7.12	3022	被装购置费				
3030	生活补助	54.00	3022	专用燃料费				
3030	救济费		3022	劳务费	0.45			
3030	医疗费补助		3022	委托业务费	5.39			
3030	助学金		3022	工会经费	15.23			
3030	奖励金		3022	福利费				
3031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3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	其他交通费用				
303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57			
人员经费合计			公用经费合计					
		666.50						41.5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武汉市蔡甸区楚剧团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33.07	133.07			133.07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33.07	133.07			133.07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33.07	133.07			133.07	
212080	城市建设支出			133.07	133.07			133.0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024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武汉市蔡甸区楚剧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武汉市蔡甸区楚剧团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武汉市蔡甸区楚剧团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公务用车运				小计	公务用车购	公务用车运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43		13.43		13.43		13.43		13.43		13.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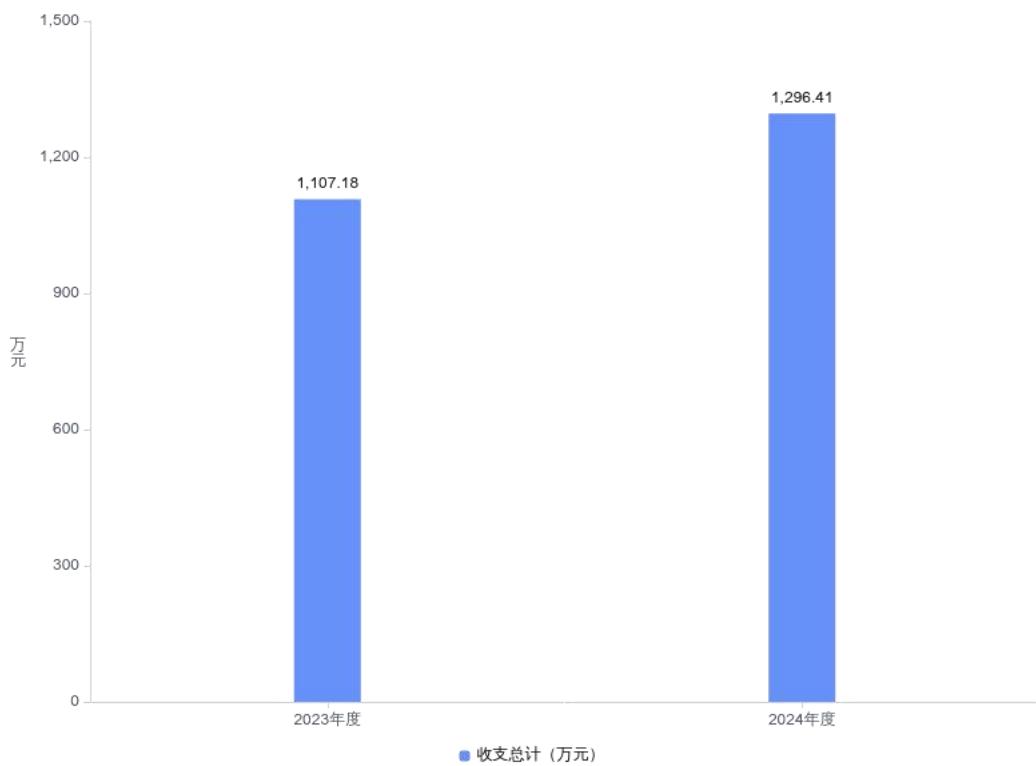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武汉市蔡甸区楚剧团 2024 年度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1296.41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增加 189.23 万元，增长 17.1%，主要原因是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增加。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合计 1296.41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入合计增加 189.23 万元，增长 17.1%，主要原因是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增加。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161.56 万元，占本年收入 89.6%；其他收入 134.85 万元，占本年收入 10.4%。

财政拨款收入1161.56万元

- 1.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艺术表演团体 606.89 万元
- 2.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107.44 万元
- 3.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其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00 万元
-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事业单位离退休 54.09 万元
-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7.27 万元
-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8.64 万元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12 万元

8. 城乡社区支出-城市建设支出 133.07 万元

9. 卫生健康支出-事业单位医疗 17.73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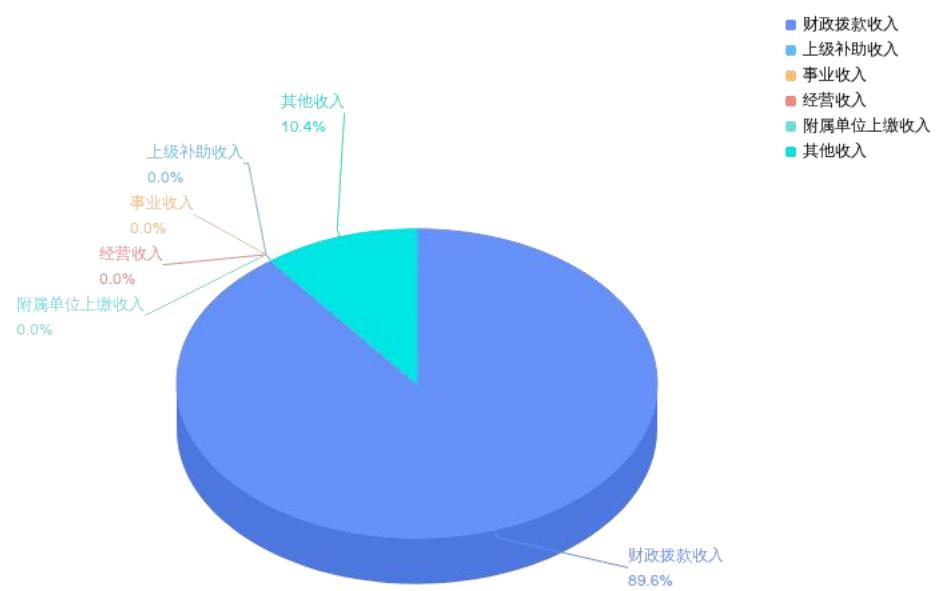
10. 住房保障支出-住房公积金 44.83 万元

11. 住房保障支出-提租补贴 4.47 万元

其他收入 134.85 万元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艺术表演团体 134.85 万元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支出合计 1296.41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支出合计增加 189.23 万元，增长 17.1%，主要原因是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增加。其中：基本支出 708.05 万元，占本年支出 54.6%；项目支出 588.36 万元，占本年支出 45.4%。

基本支出 708.05 万元

1.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艺术表演团体 493.89 万元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事业单位离退休 54.09 万元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7.27 万元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8.64 万元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12 万元

6.卫生健康支出-事业单位医疗 17.73 万元

7.住房保障支出-住房公积金 44.83 万元

8.住房保障支出-提租补贴 4.47 万元

项目支出 588.36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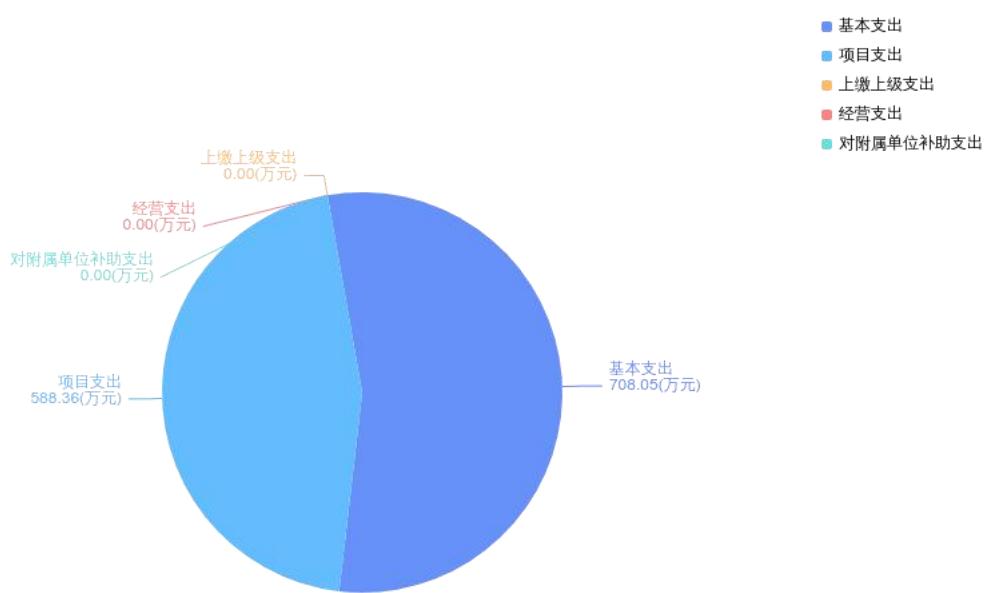
1.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艺术表演团体 247.85 万元

2.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107.44 万
元

3.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其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00
万元

4. 城乡社区支出-城市建设支出 133.07 万元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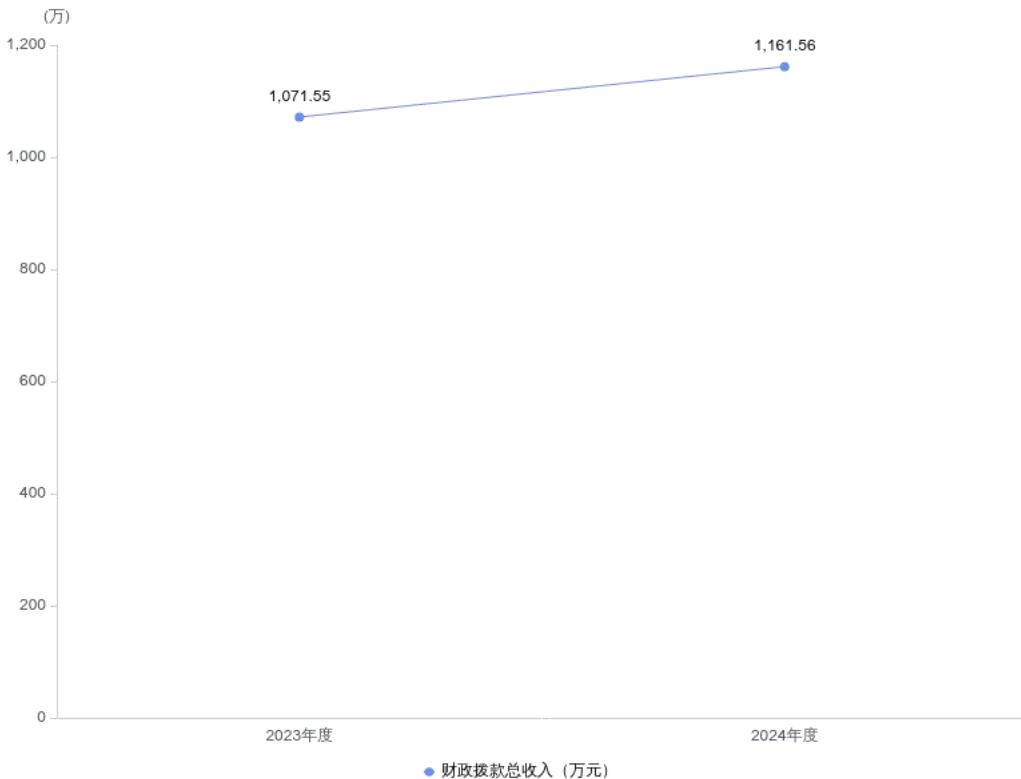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1161.56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90.01 万元，增长 8.4%。主要原因是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增加。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028.49 万元，比 2023 年度决算数减少 43.06 万元，减少主要是原因是财政压减项目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33.07 万元，比 2023 年度决算数增加 133.07 万元，增加主要是原因是单位房屋土地出让金费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 2023 年度决算数持平，持平主要是原因是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028.49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79.3%。与 2023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43.06 万元，下降 4.0%，主要原因是财政压减项目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028.49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支出 814.33 万元，占 79.2%。主要是用于楚剧团职工工资和单位日常运转经费。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147.12 万元，占 14.3%。主要是用于楚剧团职工社保费用。
3. 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17.73 万元，占 1.7%。主要是用于楚剧

团职工医保费用。

4.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49.30 万元，占 4.8%。主要是用于楚剧团职工住房公积金。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787.9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28.4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0.5%。其中：基本支出 708.05 万元，项目支出 320.44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送戏下乡补贴（含戏曲进校园）69 万元，主要成效用于演出聘用人员劳务费、全年演出装台人员劳务费、演出人员盒饭；基层公共文化建设专项 26 万元，主要成效主要成效用于日常艺术创作经费、中青年艺术人才培养经费；交通费（专用车辆运行经费）18 万元，主要成效主要于流动舞台车和交通车司机劳务费、车辆维修及保险费和停车费、燃油费和加气费以及缴电子 ETC.

1.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具体包括：

(1)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艺术表演团体（项）。年初预算为 580.89 万元，支出决算为 606.8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5%，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支付 2023 年职工绩效增量工资。

(2)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7.44 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支付楚剧排导费用及购买专用设备。

(3)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支出（款）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万元，支出决算为100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支付职工工资和养老差额部分。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具体包括：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54. 09万元，支出决算为54. 0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57. 27万元，支出决算为57. 2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8. 64万元，支出决算为28. 6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万元，支出决算为7. 12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支付退休人员抚恤金。

3. 卫生健康支出具体包括：

（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17. 73万元，支出决算为17. 7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4. 住房保障支出具体包括：

（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44. 83万元，支出决算为44. 8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4.47万元，支出决算为4.4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708.05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666.5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116.66 万元、津贴补贴 17.33 万元、绩效工资 239.81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7.27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28.64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7.73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 万元、住房公积金 44.83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2 万元、抚恤金 7.12 万元、生活补助 54 万元。

公用经费 41.5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1.34 万元、水费 0.57 万元、电费 3.88 万元、邮电费 1.37 万元、维修(护)费 3.86 万元、培训费 0.16 万元、劳务费 0.45 万元、委托业务费 5.39 万元、工会经费 15.23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57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0.2 万元、专用设备购置 0.56 万元。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133.07 万元，本年支出 133.07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具体支出情况为：

1. 城乡社区支出具体包括：

(1)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建设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33.07 万元，主要用于单

位房屋土地出让金方面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武汉市蔡甸区楚剧团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全年预算为 13.4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43 万元。较上年增加 0.98 万元，增长 7.9%，决算数持平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专款专用。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增加盈余 2 辆公务用车。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较上年持平。

全年支出涉及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全年预算为 13.4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43 万元；较上年增加 0.98 万元，增长 7.9%。决算数持平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专款专用。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增加盈余 2 辆公务用车。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本年度购置(更新)公务用车 0 辆。

(2)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13.43 万元，主要用于车辆油卡充值 3.98 万元，车辆保险 1.84 万元，维修保养 7.34 万元，通行费 0.27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3 辆。

3. 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较上年持平。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 万元 2024 年共接待来访团组 0 个，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 2024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0 个，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4 年度武汉市蔡甸区楚剧团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 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一致），比年初预算数持平。主要是事业单位没有机关运行经费。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4 年度武汉市蔡甸区楚剧团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5.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5.5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5.5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5.5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市蔡甸区楚剧团共有车辆 3 辆，其中，副省级及以上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

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舞台表演用车；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单位)组织对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3 个，资金 113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9.21 %。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全面完成全年项目绩效目标。其中，送戏下乡（含戏曲进校园）项目，全年预算数 69 万元，我单位围绕全区和全局中心工作，认真开展各类文化、体育和旅游宣传活动，进一步扩大剧团影响力，丰富广大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弘扬楚剧事业发展；基层公共文化建设专项，全年预算数 26 万元，我单位狠抓精品剧目创作工作，加强挖掘深度和保护力度，注重艺术质量生产以及优秀人才培养引进；专用车辆运行经费项目，全年预算数 18 万元，用于全年各类演出活动专用车燃油费、专用车辆运行维护费。2024 年区楚剧团严格按照专项资金使用范围，规范管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款专用，实行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管理，严格资金拨付审批程序。

(二)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单位)组织对 1 个部门(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 1296.41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2024 年度收入合计 1296.41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入合计增加 189.23 万元，增长 17.1%，主要原因是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增加。其中：财政拨款收

入 1161.56 万元，占本年收入 89.6%；其他收入 134.85 万元，占本年收入 10.4%。通过对单位整体支出资金的拨付进行了综合自评，2024 年区楚剧团资金管理任务目标明确，资金到位及时，并制定了科学的实施计划，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有关项目管理和经费管理规定执行，单位整体支出持续稳定进行，具有较好的社会效益和较高的群众满意度。

2024 年度武汉市蔡甸区楚剧团整体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蔡甸区楚剧团

填报日期：2025 年 4 月 8 日

单位名称		武汉市蔡甸区楚剧团				
基本支出总额		708.05 万元		项目支出总额		588.36 万元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部门整体 支出总额	987.93	1296.41	131.22%	20 分
年度目标 1： (80 分)		79 分				
年度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成本 指标	质量	车辆出车次数	100 次	191 次	10 分
		质量	车辆保养维修及时率	100%	100%	5 分
		质量	车辆保险覆盖率	100%	100%	5 分
	产出 指标	数量	送戏下乡(含戏曲进校园)	100 场	102 场	10 分
		数量	送文化进景区	20 场	20 场	10 分
		数量	知音半月剧场	24 场	24 场	10 分
		数量	新排楚剧剧目	6 个	8 个	4 分
		数量	复排楚剧剧目	2 个	2 个	2 分
		数量	文旅融合题材情景剧	1 个	1 个	2 分

	数量	楚剧定向班培养人数	13人	13人	2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参与观众人数	5万人	15万人	10分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观众满意度	90%	98%	9分
年度绩效目标2					
总分	99分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未完成的年度绩效目标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1、2024年送戏下乡演出102场，送文化进景区20场，知音半月剧24场，完成率达到100%。 2、送戏下乡演出线上观看达2.7万余人次，线下观众15.08万人次，参与观众总计达17.78万人次，采取了随机抽样问卷调查、抽取观众代表进行测评等方式，了解现场观众满意度，观众满意度98%。 3、为加强楚剧后备人才培养，推动地方戏曲传承可持续发展，按上级要求楚剧定向班培养人数13人。 4、弘扬中国戏曲文化，提高了群众对传统文化的认知。				

备注：

-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geq 80\%$)、80%-50%($\geq 50\%$, $< 80\%$)、50%-0%($< 5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三)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单位)在2024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3个一级项目。

1. 送戏下乡（含戏曲进校园）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69 万元，执行数为 6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开展送戏下乡演出活动 102 场、“送文化进景区”20 场以及知音半月剧场 24 场，观众人数达到 15 万余人次。按工作职能完成全年工作率达到 100%，演出观众满意度 95%。

2024 年度送戏下乡（含戏曲进校园）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蔡甸区楚剧团 填报日期：2025 年 4 月 8 日

项目名称	送戏下乡（含戏曲进校园）						
主管部门	蔡甸区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实施单位	蔡甸区楚剧团			
项目类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市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持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项目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常年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69.00	69.00	100%	20 分		
年度绩效目标 1 (8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质量	送戏下乡演出完成率	100%	100%	20
		数量	送戏下乡（含戏曲进校园）	100 场	102 场	10	
		数量	送文化进景区	20 场	20 场	10	
		数量	知音半月剧场	24 场	24 场	10	
		数量	新排楚剧剧目	6 个	8 个	6	
		数量	复排楚剧剧目	2 个	2 个	2	
	数量	文旅融合题材情景剧	1 个	1 个	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参与观众人数	5 万人	15 万人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观众满意度	90%	98%	9		

年度绩效目标 2						
总分	99 分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未完成的年度绩效目标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p>1、2024 年送戏下乡演出 102 场，送文化进景区 20 场，知音半月剧 24 场，完成率达到 100%。</p> <p>2、送戏下乡演出线上观看达 2.7 万余人次，线下观众 15.08 万人次，参与观众总计达 17.78 万人次，采取了随机抽样问卷调查、抽取观众代表进行测评等方式，了解现场观众满意度，观众满意度 98%。</p> <p>3、弘扬中国戏曲文化，提高群众对传统文化的认知。</p>					

备注：

-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geq 80\%$)、80%-50%($\geq 50\%$, $< 80\%$)、50%-0%($< 5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 基层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6 万元，执行数为 2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定向班培训 13 人，培训 4 次，新排楚剧 6 个，复排楚剧 2

个，我单位狠抓精品剧目创作工作，加强挖掘深度和保护力度，注重艺术质量生产以及优秀人才培养引进。

2024 年度基层公共文化建设专项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蔡甸区楚剧团 填报日期：2025 年 4 月 8 日

项目名称	基层公共文化建设专项						
主管部门	蔡甸区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实施单位	蔡甸区楚剧团			
项目类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市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持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项目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常年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26.00	26.00	100%	20 分		
年度绩效目标 1 (8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数量	楚剧定向班培养人数	13 人	13 人	20 分
		数量	培训次数	4 次	4 次	20 分	
		数量	新排楚剧剧目	6 个	8 个	10 分	
		数量	复排楚剧剧目	2 个	2 个	5 分	
		数量	文旅融合题材情景剧	1 个	1 个	5 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新创作品社会反响	好评	好评	4 分	
		可持续发展指标	艺术学员成长情况	良好	良好	5 分	
		可持续发展指标	艺术学员培养及时率	100%	100%	5 分	
满意度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艺术学员培养完成率	100%	100%	5 分		
年度绩效目标 2							

总分	99 分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未完成的年度绩效目标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p>1、为加强楚剧后备人才培养，推动地方戏曲传承可持续发展，按上级要求楚剧定向班培养人数 13 人，培养及时率 100%，培养完成率 100%。</p> <p>2、加强精品剧目创作工作，注重艺术质量生产以及优秀人才培养引进。</p>					

备注：

-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geq 80\%$)、80%-50%($\geq 50\%$, $< 80\%$)、50%-0%($< 5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3. 专用车辆运行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8 万元，执行数为 1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车辆出车次数 100 场，专车专用，车辆使用效率 95%，完成演出场次通过率 100%，安全达标率 100%，无安全事故，车辆安全操作达标率 100%，演出车辆宣传率 95%，观众满意

度 90%，全面完成全年绩效指标。

2024 年度交通费（专用车辆运行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蔡甸区楚剧团

填报日期：2025 年 4 月 8 日

项目名称		交通费（专用车辆运行经费）				
主管部门		蔡甸区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实施单位		蔡甸区楚剧团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市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8.00	18.00	100%	20 分	
年度绩效目标 1 (8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成本指标	质量	车辆保养维修及时率	100%	100%	10
		质量	车辆保险覆盖率	100%	100%	10
	产出指标	数量	车辆出车次数	100 场	100 场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演出活动出车及时率	按时	按时
	社会效益		车辆安全使用率	100%	100%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观众满意度	90%	98%	9	
年度绩效目标 2						
总分	99 分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未完成的年度绩效目标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p>1、加强对交通费专项经费的监督检查，确保其合规、合理使用，主要用于送戏下乡演出活动等交通支出。</p> <p>2、加强单位车辆管理制度，单位出车安装终端定位，出车信息登记，禁止公车私用，滥用等情况。</p> <p>3、积极响应上级单位要求，不断提高公务用车管理水平，持续有序开展送戏下乡演出活动。</p>
-------------	---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geq 80\%$)、80%-50%($\geq 50\%$, $< 80\%$)、50%-0%($< 5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四) 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2024年区楚剧团加大综治宣传力度，抓精品文艺节目创作，促进艺术生产，通过寓教于乐的形式开展各类演出活动，扩大社会影响力。加强项目规划、绩效目标管理，在更进一步加强专业技术和文化知识学习的同时，增强政治理论知识学习和宣传。完善项目分配和管理办法、加强项目管理、结果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提高实践活动工作效率，进而构建项目绩效考评机制，全面提升项目整体绩效管理水平。

第四部分 2024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党建工作开展情况。

(一) 强化政治统领，规范落实党内政治生活准则。

区楚剧团党支部围绕建强组织、建好队伍、增强组织力，进一步聚焦政治主题、丰富政治元素、强化政治功能，提高支部党员政治站位。规范落实“三会一课”制度，坚持把党支部主题党日作为落实“三会一课”制度的基本平台，增强党内政治生活的政治性、时代性、原则性、战斗性。不断巩固“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成效，用好党支部主题党日载体，坚持学用结合，引导党员紧密联系岗位职责和工作要求，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入开展学习讨论，做好“主题党日+”文章。

区楚剧团党支部严格执行党内政治生活准则。为了拓展主题教育成果，健全以学铸魂、以学增智、以学正风、以学促干的长效机制，区楚剧团党支部制定了《关于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专题组织生活会实施方案》，于 2024 年 1 月 22 日召开了主题教育专题组织生活会党员大会开展学习交流，会上支部委员逐一对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作交流发言。2024 年 1 月 25 日下午，区楚剧团党支部按照局党委统一部署和要求，召开了蔡甸区楚剧团 2023 年度主题教育专题组织生活会，通过精心组织学习研讨，广泛征求各方意见，深入开

展谈心谈话，从严从实做好各环节工作，围绕会议主题，高质量开好专题组织生活会，支部党员认真撰写发言提纲查摆问题，严肃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建立整改清单，严格落实整改。

（二）结合重点工作，落实党纪学习教育

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支部建设，推进我团党建工作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确保实效，区楚剧团党支部围绕加强党员干部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教育，抓好各项党建工作任务落实，加强党支部建设，从严加强党员干部教育管理，狠抓作风建设，从严落实党风廉政建设，深刻领会把握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取得的新成效、新形势、新任务和新要求，细化落实年度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任务，强化党组织担负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积极履行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

2024年5月17日，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在全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的通知》（中办法〔2024〕34号）要求及省委、市委、区委党纪学习教育方案要求，结合我支部实际情况，制定了《区楚剧团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纪学习教育计划》。党纪学习教育采取“三会一课”主题党日、专题集中学习研讨、通过网络平台以及书本、开展专题党课的方式定期组织支部党员集体学习和自学相结合，党纪学习教育从5月20日至7月26日，突出纪律教育主题，集中组织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纪律建设的重要论述，《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

《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等篇目以及中央和省市关于加强纪律建设的各项部署等内容。

（三）严格党员日常管理，全面抓好意识形态工作。

区楚剧团党支部严格支部党员日常管理，加强支部党员手册纪实管理，组织党员集中学习《中国共产党和国家机关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强化红色引领，推进基层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深化支部建设提升行动，结合学习《保密法》贯彻国家安全观和“党员不能信仰宗教”排查，开展相关政治理论宣传、学习、讨论活动，做好群团工作，全面提升基层组织力，建强基层党组织。

区楚剧团党支部将理想信念、政治纪律、党章党规教育作为支部党员干部常规教育培训，推动支部党员干部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区委决策部署，按照局党委党建工作精神，坚持以全面从严治党为主线，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持续健全组织体系，系统规范基础工作，大力推进党建创新，全面提高落实实效，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突出基层党建基础工作和重点任务，引领支部党员发挥党员先进性和模范带头作用，影响带动单位干部职工争先创优。

（四）集中组织党员干部，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

2024年，区楚剧团党支部按照国家、省市区关于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学习安排部署，将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融入支部党员干部的组织生活中。2024年9月11日上午，我支部联合区文化馆党支部，邀请武汉戏剧家协会组织的党的二十届三中全

会精神宣讲团，在区文化馆三楼多功能厅，集中对两家单位的党员干部进行了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宣讲暨业务培训。

区楚剧团党支部精心制定学习计划，通过召开党员大会、支部主题党日、党课、以及专题支部主题党日，展开一系列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学习研讨，促进支部党员干部深入领会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的重大政治意义、理论意义和现实意义，自觉用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统一思想、统一意志、统一行动，形成踔厉奋发、勇毅前行的精神风貌，更好激发支部党员干部实干担当作风，为2025年党建工作的开展打下良好的基础。

二、业务工作开展情况。

（一）艺术生产

2024年全年，我团新排剧（节）目11个。其中新创排演剧目8个，其中大型连台楚剧《红鬃烈马》三本，连台楚剧《四下河南》四本，大型楚剧《郭子仪拜寿》，廉政题材现代小戏《摘帽》晚会版；复排楚剧剧目1个，大型楚剧《宝莲灯》，文旅融合题材情景剧1个《大美蔡甸》，完成全年艺术创作目标任务100%。

（二）演出工作

全年演出活动191场，其中开展送戏下乡演出100场；送文化进景区20场，知音半月剧场24场，戏曲进校园2场，政治性演出4场，商业演出31场，清廉文化10场，线上观看达1.5万余人次，线下观众15.08万人次，参与观众总计达16.58万人次。

（三）人才培养工作

1. 楚剧定向班情况

2024 年，剧团领导班子赴武汉市艺术学校开展调研定向班学员学习情况 3 次，并观看了学员第一学年期末汇报，剧团领导班子对定向班学员的学习情况给予了肯定和鼓励。同时，为了传承和弘扬传统楚剧，增强学生对楚剧的兴趣和热爱，提高唱、念、做、打等戏曲表演技能。培养学生的艺术感知力、表现力和创造力，培养学生的团队合作精神和集体荣誉感，同时我团 2023 级楚剧定向班董灵卉同学获湖北卫视《童声朗朗之长江宝贝》“优秀选手”称号。

2. 青年人才培养

今年，我团组织了团委会成员、财务工作人员、档案人员参加了 2024 年度全国保密教育线上培训课程；组织了喻航同志参加了湖北省演出协会第四届第二次会员大会；组织青年演员陈宵同志参加 2024 年湖北省戏曲演员（旦行经典剧目）骨干人才能力提升班；组织我团马俊华同志、倪小圆同志参加 2024 年职称申报工作；组织青年职工 4 人参加 2024 年职称申报。

（四）获奖情况

我团现代小戏《摘帽》获得武汉市文联 2024 年度文艺创作精品扶持项目、2025 年国家艺术基金资助项目，代表市文联参加武汉市纪委监委组织的武汉市第七届市直机关“廉政好声音”作品分享汇演出活动；大型楚剧《把一切献给党》参加武汉市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5 周年精品剧目展演；

三、宣传工作

今年，我团在线下开展惠民演出活动的同时，积极持续推进微信公众号和抖音等新媒体宣传工作，通过湖北日报、长江日报、蔡

甸融媒体等媒体进行宣传，全年发布推文 10 篇，观看量 6103 余人，抖音直播 6 次，线上观看人数 1.5 万余人，点赞量 2.4 万余次，网络宣传效果持续推进，并且和文旅局抖音账号联动发布作品，取得良好的宣传效果和社会效益。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党建工作开展情况	强化政治统领，规范落实党内政治生活准则。结合重点工作，落实党纪学习教育。 严格党员日常管理，全面抓好意识形态工作。集中组织党员干部，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	已完成
2	业务工作开展情况	2024 年全年，我团新排剧（节）目 11 个。 全年演出活动 191 场，其中开展送戏下乡演出 100 场；送文化进景区 20 场，知音半月剧场 24 场，戏曲进校园 2 场，政治性演出 4 场，商业演出 31 场，清廉文化 10 场。 我团组织了团委会成员、财务工作人员、档案人员参加了 2024 年度全国保密教育线上培训课程。	已完成
3	宣传工作	我团在线下开展惠民演出活动的同时，积极持续推进微信公众号和抖音等新媒体宣	已完成

	<p>传工作，通过湖北日报、长江日报、蔡甸融媒体等媒体进行宣传，全年发布推文 10 篇，观看量 6103 余人，抖音直播 6 次，线上观看人数 1.5 万余人，点赞量 2.4 万余次，网络宣传效果持续推进，并且和文旅局抖音账号联动发布作品，取得良好的宣传效果和社会效益。</p>	
--	---	--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

得的收入。

(六)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该项名词解释中“上述……等收入”请依据部门收入的实际情况进行解释)

(八)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 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2. ...

(参考《2024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说明逐项解释)

(十一) 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二)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

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 “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 其他专用名词。

第六部分 附件

一、

2024 年度武汉市蔡甸区楚剧团整体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蔡甸区楚剧团

填报日期：2025 年 4 月 8 日

单位名称		武汉市蔡甸区楚剧团				
基本支出总额		708.05 万元		项目支出总额		588.36 万元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部门整体 支出总额	987.93	1296.41	131.22%	20 分
年度目标 1： (80 分)		79 分				
年度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成本 指标	质量	车辆出车次数	100 次	191 次	10 分
		质量	车辆保养维修及时率	100%	100%	5 分
		质量	车辆保险覆盖率	100%	100%	5 分
	产出 指标	数量	送戏下乡(含戏曲进校园)	100 场	102 场	10 分
		数量	送文化进景区	20 场	20 场	10 分
		数量	知音半月剧场	24 场	24 场	10 分
		数量	新排楚剧剧目	6 个	8 个	4 分
		数量	复排楚剧剧目	2 个	2 个	2 分
		数量	文旅融合题材情景剧	1 个	1 个	2 分
		数量	楚剧定向班培养人数	13 人	13 人	2 分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参与观众人数	5 万人	15 万人	10 分
	满意度 指标	满意度	观众满意度	90%	98%	9 分
年度绩效目标 2						
总分		99 分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未完成的年度绩效目标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p>1、2024 年送戏下乡演出 102 场，送文化进景区 20 场，知音半月剧 24 场，完成率达到 100%。</p> <p>3、送戏下乡演出线上观看达 2.7 万余人次，线下观众 15.08 万人次，参与观众总计达 17.78 万人次，采取了随机抽样问卷调查、抽取观众代表进行测评等方式，了解现场观众满意度，观众满意度 98%。</p> <p>3、为加强楚剧后备人才培养，推动地方戏曲传承可持续发展，按上级要求楚剧定向班培养人数 13 人。</p> <p>4、弘扬中国戏曲文化，提高了群众对传统文化的认知。</p>

备注：

-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geq 80\%$)、80%-50%($\geq 50\%$, $< 80\%$)、50%-0%($< 5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二、2024 年度送戏下乡（含戏曲进校园）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蔡甸区楚剧团 填报日期：2025 年 4 月 8 日

项目名称	送戏下乡（含戏曲进校园）						
主管部门	蔡甸区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实施单位	蔡甸区楚剧团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市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 资金总额	69.00	69.00	100%	20 分			
年度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绩效目标 1 (80 分)	成本指标	质量	送戏下乡演出完成率	100%	100%	20
	产出指标	数量	送戏下乡(含戏曲进校园)	100 场	102 场	10
		数量	送文化进景区	20 场	20 场	10
		数量	知音半月剧场	24 场	24 场	10
		数量	新排楚剧剧目	6 个	8 个	6
		数量	复排楚剧剧目	2 个	2 个	2
		数量	文旅融合题材情景剧	1 个	1 个	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参与观众人数	5 万人	15 万人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观众满意度	90%	98%	9
年度绩效目标 2						
总分			99 分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未完成的年度绩效目标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1、2024 年送戏下乡演出 102 场，送文化进景区 20 场，知音半月剧 24 场，完成率达到 100%。 2、送戏下乡演出线上观看达 2.7 万余人次，线下观众 15.08 万人次，参与观众总计达 17.78 万人次，采取了随机抽样问卷调查、抽取观众代表进行测评等方式，了解现场观众满意度，观众满意度 98%。 3、弘扬中国戏曲文化，提高群众对传统文化的认知。			

备注：

-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geq 80\%$)、80%-50%($\geq 50\%$, $< 80\%$)、50%-0%($< 5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4 年度基层公共文化建设专项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蔡甸区楚剧团 填报日期：2025 年 4 月 8 日

项目名称		基层公共文化建设专项				
主管部门		蔡甸区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实施单位		蔡甸区楚剧团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市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26.00	26.00	100%	20 分
年度绩效目标 1 (8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成本指标	数量	楚剧定向班培养人数		13 人	13 人
	产出指标	数量	培训次数		4 次	4 次
		数量	新排楚剧剧目		6 个	8 个
		数量	复排楚剧剧目		2 个	2 个
		数量	文旅融合题材情景剧		1 个	1 个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新创作品社会反响		好评	好评
	满意度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艺术学员成长情况		良好	良好
可持续发展指标		艺术学员培养及时率		100%	100%	

		可持续发展指标	艺术学员培养完成率	100%	100%	5 分
年度绩效目标 2						
总分			99 分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未完成的年度绩效目标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1、为加强楚剧后备人才培养，推动地方戏曲传承可持续发展，按上级要求楚剧定向班培养人数 13 人，培养及时率 100%，培养完成率 100%。 2、加强精品剧目创作工作，注重艺术质量生产以及优秀人才培养引进。			

备注：

-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geq 80\%$)、80%-50%($\geq 50\%$, $< 80\%$)、50%-0%($< 5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4 年度交通费（专用车辆运行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蔡甸区楚剧团

填报日期：2025年4月8日

项目名称		交通费（专用车辆运行经费）					
主管部门		蔡甸区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实施单位		蔡甸区楚剧团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市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8.00	18.00	100%	20分	
年度绩效目标1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成本指标	质量	车辆保养维修及时率		100%	100%	10
		质量	车辆保险覆盖率		100%	100%	10
	产出指标	数量	车辆出车次数		100场	100场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演出活动出车及时率		按时	按时
	社会效益		车辆安全使用率		100%	100%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观众满意度		90%	98%	9	
年度绩效目标2							
总分	99分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未完成的年度绩效目标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p>1、加强对交通费专项经费的监督检查，确保其合规、合理使用，主要用于送戏下乡演出活动等交通支出。</p> <p>2、加强单位车辆管理制度，单位出车安装终端定位，出车信息登记，禁止公车私用，滥用等情况。</p> <p>3、积极响应上级单位要求，不断提高公务用车管理水平，持续有序开展送戏下乡演出活动。</p>
-------------	---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geq 80\%$)、80%-50%($\geq 50\%$, $< 80\%$)、50%-0%($< 5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